

114年臺中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19條。
- 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
- 三、志願服務法第19條。
- 四、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9條。
- 五、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每2年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暨團體，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獎勵對象

- 一、績優團體：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
 - (二)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 (三)登記、立案或所在地在本市之法人及團體。
- 二、績優志工：本中心志工。

伍、推薦標準：受推薦之對象於頒獎年度前2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即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

- 一、推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培訓事項。
- 三、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四、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五、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六、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七、策劃、開發、連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八、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陸、表揚獎項及名額

- 一、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至多5個。
- 二、績優志工個人獎：金質獎1名、銀質獎1名、銅質獎1名及佳作若干名，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計畫。

柒、申請與推薦方式

- 一、送審資料注意事項
 - (一)請填具**評選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下簡稱個資同意書)及**附件**，個人應於評選表簽名及蓋章，團體組應加蓋印信，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將評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收。
 - (二)送審資料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使用，相關權益請詳閱個資同意書，**每份評選表應於送件時一併提供正楷簽名之同意書1份**，

送審資料將不退還送件單位。

(三)佐證資料請以300-500字說明，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以300頁為限並應加註頁碼。

二、推薦資料送達本中心後，除經本中心通知，不得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捌、評選作業

一、評選向度：

(一)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包括「組織目標」(10%)、「研究與計畫推廣」(15%)、「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15%)、「家庭教育推廣實施」(40%)、「服務對象」(20%)及「特殊貢獻」(外加0~10%)。

(二)績優志工個人獎：包括「服務知能」(30%)、「服務倫理」(10%)、「服務績效」(60%)及「特殊貢獻」(外加0~10%)。

二、審查小組

(一)置委員5人至7人，以奇數為原則，除本市代表外，由本中心遴聘熟諳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實務領域人士擔任。

(二)各獎項獲獎名單應經評審會議1/2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決議後評定，並得從缺。

(三)評審得視需求進行實地及電話訪查或邀請受推薦之團體及初審機關人員到場說明。

(四)各審查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四、各項得獎之團體與個人，將於5月底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玖、表揚方式

一、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由本中心頒發獎牌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限家庭教育用途，如辦理活動、購買物品、圖書）。

二、績優志工個人獎：

(一)金質獎：頒發獎牌乙座及價值新臺幣5,000元禮券。

(二)銀質獎：頒發獎牌乙座及價值新臺幣4,000元禮券。

(三)銅質獎：頒發獎牌乙座及價值新臺幣3,000元禮券。

(四)佳作：頒發獎狀乙幀及價值新臺幣2,000元禮券。

壹拾、注意事項

一、曾獲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績優志工個人獎者，得獎後自下年度起3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獎項之表揚。

二、本中心得運用獲獎團體或個人所送評選表及繳交之資料內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之非營利出版品（例如：編製得獎者名錄）及活動中使用。

三、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其情形得改善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 未依本府教育局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 獎勵金之使用違反本辦法第8條規定。

(四) 執行成效不佳。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教育局之訪視或輔導。

四、本計畫之未盡事宜，得由評審會議決議。

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年臺中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

機關(構)/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工作人員數		主要工作性質		
承辦人 公務電話		承辦人 e-mail		
地址				
登記字號 (無則免填)				
績優團體獎得獎紀錄	☐ 有， 年度曾獲獎 ☐ 無			
優良事蹟簡述	(請條列2~4點說明，合計字數不得逾100字)			

一・組織目標 (10%)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由審查小組填寫)	
				評分	意見
行政管理	依據家庭教育法或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訂定短、中、長程目標，據以推動家庭教育。	10分	1. 機構與家庭教育之關聯性 2. 機構家庭教育目標 3. 年度計畫書		

二、研究與計畫推廣 (15%)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由審查小組填寫)	
				評分	意見
家庭教育研究與計劃推廣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主題調查或研究，以瞭解服務社群之需求，並參酌調查或研究發現發展家庭教育推展計畫與推展策略。	10分	調查結果資料及運用情形		
	有研發、撰寫及出版家庭教育相關出版品。	5分	相關出版品目錄		

三、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 (15%)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由審查小組填寫)	
				評分	意見
人力管理與評鑑獎勵	建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管理檔案(包括：志工人員、合作夥伴、學者專家等)及訂定鼓勵轄屬機關、機構、學校與人員推展家庭教育之評鑑及獎勵機制。	5分	1. 人力資源管理檔案(通訊錄等) 2. 鼓勵轄屬機關、機構、學校與人員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評鑑及獎勵辦法/要點/計畫		
人員教育訓練和發展	基於家庭教育推廣目標和需求，發展所屬人員的教育培訓方案，並鼓勵人員主動學習和充實有關家庭教育推廣知能。	10分	1. 培訓計畫書 2. 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表		

四、家庭教育推廣實施 (40%)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由審查小組填寫)	
					評分	意見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落實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對象及推廣方式的多元性。		5分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的執行率。		5分	請逐年列出執行率(計算方式：實際執行經費/家庭教育推廣方案之總經費)		
	適用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占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所推廣方案之比率。	5分	近2年家庭教育推廣方案數/近2年所有推廣方案數		
	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	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情形及與轄屬機關、機構、學校或外部法人、團體協力推展家庭教育情形。		家庭教育輔導團組成人員、歷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果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依家庭教育短、中、長程計畫執行，並具有延續性。		5分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成效。		5分	家庭教育方案執行成效分析結果及應用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由審查小組填寫)	
				評分	意見
實施過程 管理及成效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相關資料、文件或紀錄皆妥善管理，且所有活動的實際收入及獲利之相關活動，皆提出詳細說明，並備妥相關資料，以備公開查核。	10分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的支出金額及該金額占年度支出的百分比。(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填家庭教育預算佔當年度教育相關預算的百分比)。	5分	請逐年列出各年度金額及百分比		

五、服務對象 (20%)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由審查小組填寫)	
				評分	意見
服務對象的關係	提供推廣活動資訊與建議管道給服務對象。	5分			
	確認服務對象的建議已經被處理與分析以提升服務品質。	5分			
	從服務對象中獲得回饋確實進行計畫評量。	5分			
服務對象的需求	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來改進教育推廣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5分	評估需求工具		

六、特殊貢獻 (外加0-10%)

特殊貢獻 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 (由評審委員酌予加0-10分)	具體描述
---	------

機關(構)、團體用印	
------------	--

114年臺中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績優志工個人獎)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志工服務資料

服務縣市		服務類別	
服務年資	年 月	得獎紀錄	☐ 金舵獎(得獎年度:) ☐ 金質獎(得獎年度:) ☐ 銀質獎(得獎年度:) ☐ 銅質獎(得獎年度:) ☐ 績優志工個人獎(得獎年度:)
優良事蹟簡述	(請條列2~4點說明，合計字數不得逾100字)		

一、服務知能(30%)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由審查小組填寫)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評分	意見
專業服務知識	具備服務所需專業知識、獨立判斷與問題解決能力並能創新與求新。	5分	5 4 3 2 1	方案企劃書或提供參與企劃之佐證資料		
服務技巧效能	具備文字和語言溝通的技巧；並且規劃工作重點、制訂進度、檢討工作並加以改善。	5分	5 4 3 2 1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由審查小組填寫)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評分	意見
參與研習	每年以30小時為標準，中心所辦的個案研究、月例會、個案督導等，可擇一認定屬於參與研習時數或服務時數。參與中心以外家庭教育相關研習，亦可計入。 (2年具60小時研習時數得14分，每增加10小時，加1分，最高為20分；低於60小時，自12分起扣，每減少10小時，減少2分)	20分	14	(60小時)	請推薦單位提供研習時數紀錄表		
			15	(61-70小時)			
			16	(71-80小時)			
			17	(81-90小時)			
			18	(91-100小時)			
			19	(101-110小時)			
			20	(111小時以上)			

二、服務倫理(10分)

服務關係(1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由審查小組填寫)	
			非常符合←→很不符合						評分	意見
尊重服務對象	從事服務時，能考量或針對所有服務對象之文化需求、意願、能力及隱私。	5分	5 4 3 2 1					列具體事蹟事件		
服務關係	與工作團隊和睦相處，相互配合。	5分	5 4 3 2 1							

三、服務績效(6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由審查小組填寫)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評分	意見
配合中心政策暨計畫與組織能力表現	主動配合中心之家庭教育政策與計畫，且能提出計畫構想、定期檢視，並謀求改進之道。	20分	20	18	16	14	12	列具體事蹟		
			10	8	6	4	2			
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具體創新改進績效	善用周邊機構或社區資源提供服務，且能提供有創意的活動方案或想法，增加中心的服務效能與品質。	10分	10	9	8	7	6	列具體事蹟		
			5	4	3	2	1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由審查小組填寫)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評分	意見
服務時數	完成2年200小時可得18分，每增加10小時，加2分，最高為30分。 (低於200小時，每減少10小時，減少2分)。	30分	18	(200小時)	請推薦單位提供服務時數紀錄表		
			20	(201-210小時)			
			22	(211-220小時)			
			24	(221-230小時)			
			26	(231-240小時)			
			28	(241-250小時)			
			30	(251-260小時)			

四、特殊貢獻（外加0-10%）

特殊貢獻 300-500字描述下列事項： 一、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 二、配合教育部辦理重大政策，辛勞得力者，如： （一）擔任412-8185主責縣市 （二）推廣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方案暨試辦計畫 （三）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四）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 （五）其他經教育部認定者 （由委員酌予加0-5分）	具體描述
	是否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是（請檢附證書影本） ☐否
簽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說明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本中心因執行「臺中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活動」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至表揚活動結束後10日。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評選表中所填列資料：姓名、性別、聯絡方式、服務單位、社會活動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 (三)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詳如本計畫第壹拾點「注意事項」第二項)。如有得獎，會將姓名公告於本中心公文、網站及用於製作獎座、得獎名錄。如主辦單位為強化宣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得提供記者聯絡資訊。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中心【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本中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中心【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中心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中心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中心【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本中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